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及補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連同補充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屆滿。於此日期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4日的正式通知、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的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全球發售。

延遲上市及確認

本公司謹此宣佈延遲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原定預期於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市)。待下述確認手續完成及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項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達成後，上市預期將於2019年4月3日(星期三)開始。

將發售價訂於發售價範圍以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考慮目前市況後已同意將發售價調低至每股H股3.06港元，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補充招股章程

為使合資格申請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考慮本項重要新資料對其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就新發售價連同經更新上市時間表以及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刊發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對招股章程進行修訂及補充，而合資格申請人及任何潛在投資者應將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有意繼續辦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提供的指定期間內，現時預期為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及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且無論如何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指定的最後期限前按照於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一節的手續，確認其申請。已就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作出有效申請但並無確認其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

確認申請

由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及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且無論如何於補充招股章程指定的最後期限前，補充招股章程、其內所述**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及**藍色**確認申請表格文本於下文所列任何地點以及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可供索取。辦理確認申請的相關手續將載於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一節。

合資格申請人與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閣下必須於補充招股章程規定的期限前確認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申請。倘閣下已就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補充招股章程、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及藍色確認申請表格所載程序確認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4日的正式通知、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的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於2019年3月25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全球發售。

延遲上市及確認

本公司謹此宣佈延遲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原定預期於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市)。待下述確認手續完成及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項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達成後，上市預期將於2019年4月3日(星期三)開始。

將發售價訂於發售價範圍以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考慮目前市況後已同意將發售價調低至每股H股3.06港元(「新發售價」)，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補充招股章程

為使已就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提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考慮本項重要新資料對其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就新發售價連同經更新上市時間表以及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刊發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對招股章程進行修訂及補充，而合資格申請人及任何潛在投資者應將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有意繼續辦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提供的指定期間內，現時預期為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及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且無論如何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指定的最後期限前按照於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一節的手續，確認其申請。已就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作出有效申請但並無確認其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申請的投資者，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時間表

已就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且有意繼續進行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須根據下文經修訂時間表就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的所有(並非部分)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確認申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¹⁾為如下：

- (1)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新發售價及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

- (2)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dongzhengafc.com**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載有上文第(1)項)的
完整公告..... 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起

- (3)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dongzhengafc.com** 刊發
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 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起

- (4) 合資格申請人可全數確認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期間：
- (a) 就使用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或藍表 eIPO 服務作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
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
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²⁾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b)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²⁾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5)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認購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分配基準(經考慮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的所有確認)及就未確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的安排的公告 2019年4月2日(星期二)

- (6)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
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2019年4月2日(星期二)起
- (7)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dongzhengaf.com** 刊發載有上文
第(5)及(6)項所述內容的公告2019年4月2日(星期二)起
- (8)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提出的有效
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白表及藍表電子退款指示
(如適用)(即招股章程披露的發售價範圍上限
每股H股6.30港元與新發售價每股H股3.06港元
之差額)以及就無效或未確認的申請寄發退款
支票(全數申請款項)2019年4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
- (9) 就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H股股票⁽³⁾或將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及就未獲確認的
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白表及藍表電子
退款指示(如適用)2019年4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
- (10)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合資格申請人可確認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的發售股份的期間的截止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若本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所延遲，則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 (3)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確認申請

由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及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補充招股章程、**白色**確認申請表格(「**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及**藍色**確認申請表格(「**藍色**確認申請表格」)，連同其內所述**白色**確認申請表格(「**確認**申請表格」)文本於下文所列任何地點以及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可供索取。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地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皇后大道東—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中華大廈地下A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舖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 2樓
	九龍灣－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 商場6號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189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太子分行	荔枝角道17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i) 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提出申請及／或並無於申請表格提供其名稱及地址或(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補充招股章程所列的期限。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限期前發出確認指示將不一定能確認彼等的申請。無意繼續進行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會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進行申請確認。有關申請必須按照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手續提出。

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確認的申請手續詳情，載於補充招股章程內。

合資格申請人與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閣下必須於補充招股章程規定的期限前確認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申請。倘閣下已就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補充招股章程、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及藍色確認申請表格所載程序確認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日(星期二)刊發公告，訂明經計及所收到合資格申請人按照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手續作出確認後釐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最終分配基準，以及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預期H股於2019年4月3日(星期三)開始買賣，惟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上市)獲達成後，方會進行。

本公司確認，除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招股章程於2019年3月14日刊發日期以來及截至2019年3月25日的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止，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發生任何重大新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智俊先生及殷耀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偉良先生、林哲瑩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另請參閱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告。

* 僅供識別